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函

地址：23160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

聯絡人：書記洪韻堯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6668601轉2063；警
用727-2063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6660291

電子信箱：q15935723@3spc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保三警秘字第113000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01P000118_1130002372_113D2000906-01.pdf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、技工各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缺額需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甄選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本（113）年3月31日前寄送本總隊，由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；隨文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。

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總隊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工作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技工：總隊部（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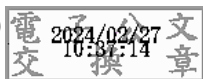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工友：本總隊第二大隊（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227巷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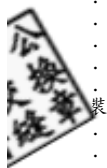
號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總隊人事室、秘書室(含附件)



總隊長黃家琦



訂

